

张交运安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拉网式 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区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全区交通运输安全隐患 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8.29”重大坍塌事故、梁宝寺煤矿“8.20”爆燃事故、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9.10”塌方事故、云南省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芒杏河大桥连续刚构边跨坍塌事故和沂源县“9.13”坍塌事故等事故教训，根据市交通运输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淄交运安办〔2020〕2号）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张安办发〔2020〕44号）要求，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区部署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通过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排查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抓好整改，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方法步骤

从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上旬，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22日至9月25日)。各单位要结合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做好动员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并将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至各下属单位和监管企业。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9月26日至10月31日)。各单位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确保所有交通运输企业每一个场所(部位)、每一个设备、每一个工作环节都排查到位，对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要求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各类隐患实施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对排查整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深入分析研究拉网式大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共性问题背后的根源性矛盾和原因，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治理和应急措施，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管理标准和措施，纳入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单，总结形成一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三、排查重点

（一）道路客运排查重点

1. 排查企业所属车辆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持证上岗和安全驾驶、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

2. 排查驾驶员和车辆管理，运输组织、源头安检、动态监控、应急管理，长途客车落实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规定等方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危货运输排查重点

1. 重点围绕危险货物运营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和押运员资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标识悬挂张贴及安全设施设备配备进行大排查，排查范围不仅要广，还要抓实风险点管控细节；

2.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环境、罐体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使用、车辆动态联网联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扎实推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治理车辆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问题，强化企业评级评价结果运用，落实分类处置措施。

（三）普货运输排查重点

1. 重点排查重型载货汽车、半挂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车辆动态管控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运输查处力度；

2. 严厉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超速运输问题和驾驶员疲劳

驾驶行为。

（四）水上交通排查重点

1. 加强内陆水域航运企业经营资质核查，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同时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的监督管理，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运行；

2. 加强渡口渡船管理，提高渡口渡船的安全技术水平，重点排查治理内陆水域客渡船改装、渡船超员超载、违章冒险航行等问题隐患，坚决杜绝渡运船舶带“病”运营、非法渡运；

（五）公路排查重点

1. 排查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重点对独柱墩桥梁、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路段等结构物进行排查治理，做好农村公路“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收尾工作；

2. 对公路隧道提质升级专项活动以及施工路段交通组织、封闭施工公告信息发布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对校车通行公路路段、交通量较大的路段、普通国省道穿城镇人员密集路段、事故易发路段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巩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成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六）交通在建工程排查重点

1.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工地要按规定封闭施工，在工地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齐全完整的警示标志和绕行道路标志，并做好远近端绕

行提示；

2. 重点对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支撑体系基础承载力不足、超前支护不到位、监控量测未有效开展检查；

3. 推进“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重点排查高大桥墩（柱、塔）施工、不良地质区段的隧道开挖支护和高边坡开挖防护等事故易发作业环节，以及是否存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高处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隧道开挖安全步距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控制、路堑高边坡工程未按设计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等突出红线问题。

另外，还要针对道路运输其他相关业务领域认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围绕网约车、驾培、汽修等领域和既有铁路道口，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客货站场、停车场、公路隧道、长途客运、公交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重点场所（部位）、重点营运车辆的消防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火灾事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机构作用，全面加强对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切实落实好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区交通运输局各业务科室、

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监管企业的督促指导，确保隐患排查工作落细落实，尤其是针对行业领域重要风险点，细化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措施落实，有序有效推进隐患大排查工作。

（二）抓实隐患整治工作。要加强国庆节、中秋节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突出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注重采取明查暗访、一线调研等方式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落实应急管控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确保此次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要畅通全社会参与渠道，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和家属参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做好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调度统计工作，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隐患情况分析报送至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尹海涛，办公电话（传真）：2175586，电子邮箱：zdqjtysjyak@zb.shandong.cn。